

区十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22）

九江市浔阳区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浔阳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浔阳区财政局局长 张业

各位代表：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浔阳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和审查批准，并请各位人大代表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担当作为、真抓实干，为建设“实力、活力、魅力、和谐”现代化浔阳新局面提供有力财政保障。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在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和有序推进财政各项改革的同时，发挥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的积极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4,72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以下均简称预算）101.6%，其中：

上划中央收入完成 243,822 万元，完成预算 99.94%，其中：上划中央“两税”完成 219,082 万元，完成预算 99.77%；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完成 19,768 万元，完成预算 100.4%；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完成 4,972 万元，完成预算 106.06%。

上划省级收入完成 6,348 万元，完成预算 89.53%，其中：上划省级增值税完成 3,028 万元，完成预算 76.77%；上划省级企业所得税完成 2,636 万元，完成预算 105.44%；上划省级个人所得税完成 663 万元，完成预算 106.08%；上划省级环境保护税完成 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552 万元，完成预算 105.75%，其中：增值税（45%部分）完成 36,161 万元，完成预算 101.86%；企业所得税(32%部分)完成 10,543 万元，完成预算 105.43%；个人所得税(32%部分)完成 2,652 万元，完成预算 106.08%；其他税种完成 19,481 万元，完成预算 114.84%。非税收入完成 55,715 万元，完成预算 105.49%，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完成 10,034 万元，完成预算 106.18%；专项收入完成 4,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5.93%；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0,087 万元，完成预算 104.12%；其他非税收入完成 970 万元，完成预算 194%。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101,154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29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5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5,709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实现 44,267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2,2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2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9,884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95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0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38 万元。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511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7.35%，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748 万元，完成预算 99.67%；

公共安全支出 9,575 万元，完成预算 94.29%，主要是政法转移支付装备经费 598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教育支出 23,292 万元，完成预算 85.7%，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新村小学异地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区直幼儿园改扩建项目 447 万元、学前教育 273 万元及基础教育专项 1,894 万元等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2,299 万元，完成预算 93.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39 万元，完成预算 82.35%，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省级电影专项资金 60 万元、公共文化专项资金 47 万元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79 万元，完成预算 86.45%，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民生工程配套资金 314 万元、低收入困难对象价格补贴 134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52 万元、抚恤救济 216 万元、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收治特别救助补助 103 万元及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1,358 万元等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9,450 万元，完成预算 97.63%；

节能环保支出 1,266 万元，完成预算 35.82%，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750 万元、长江经济带补助资金 1,434 万元等转移支付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74,796 万元，完成预算 98.72%，主要是庾亮南路历史文化街区改造经费 774 万元、一菜场升级改造经费 114 万元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农林水事务支出 3,818 万元，完成预算 97.45%；

交通运输支出 8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17 万元，完成预算 87.18%，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标准化厂房建设 186 万元、新动能培训平台省级基本建设专项 100 万元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2 万元，完成预算 73.33%，支出未达进度的主要原因是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36 万元、服务业发展专

项资金 82 万元等资金结转下年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和保障支出当年未发生，因该科目中涉及的老旧小区改造 1.5 亿元上级转移支付指标下达较晚，故此项专项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8 万元，完成预算 96.26%；

其他支出 302 万元；

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109 万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101,335 万元，其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0,345 万元，其他支出 12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 万元。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共 35,888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00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3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53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36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54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8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2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29 万元。

（三）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根据 2019 年实现的 124,552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现行的财政体制结算办法计算，2019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省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减去上解支出，全年总的可用财力为 227,262 万元；2019 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511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8,751 万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余、上级补助收入等，减去上解支出，政府性基金财力为 106,801 万元；基金支出 106,106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695 万元。

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26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88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65,882 万元，减去上级统一提取的技能提升专项 1,17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3,082 万元。

以上均为预算数，待上级财政部门对我区年度决算批复后，还会有一些变动，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2019 年主要财政工作

2019 年全区财政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良好，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全力以赴稳增长，推动经济健康发展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履职尽责、砥砺奋进，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 37.47 亿元，同比增长 2.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46 亿元，同比增长 7.7%，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均位列全市第四位。**坚持服务大局。**全面释放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广泛宣传、优化流程，严格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增值税税率调整、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降成本政策，全年减免缓各项税费 4.22 亿元，营造了良好的经营氛围。**坚持政策加力。**深入开展“财园信贷通”、

“财企惠贷通”融资工作，全年融资审批金额共计 2.26 亿元，帮助 164 家企业解决资金难题；持续助力个人创业担保、中小微企业担保工作，每年安排创业贷款担保基金 100 万元，全年财政贴息资金 669 万元，助推了浔阳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坚持优化服务。**加大支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设立新经济产业引导基金 4,000 万元，从政策上引导企业向高新技术和总部经济等方向发展，全年兑现各项符合政策的优惠奖励资金 1,171.5 万元。

2、全心全意惠民生，促进社会协调发展

深入贯彻发展新理念，在支持改善社会民生、保障社会发展上展现新作为。**聚焦服务民生。**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重要落脚点。全年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等民生保障方面共投入 14.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1.9%。全年为 787 辆出租车发放成品油价格补贴共计 913.78 万元；提前淘汰 149 台黄标车，发放报废补贴 98 万元；通过“一卡通”发放 318 户耕地补贴 3.4 万元。确保各项民生支出及时足额到位，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了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聚焦城镇脱贫。**全力打好城镇精准扶贫攻坚战，重点在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基本医疗、义务教育、社会保险、就业创业等问题上下功夫，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1,454 万元。**聚焦医疗健康。**全年在医疗卫生方面共投入 19,450 万元，其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方面共投入 1,705 万元，打造卫生服务站、中医馆等项目共投入 689 万元。**聚焦提升优化。**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加快加紧事关群众的“关键小事”办理，全年老旧小区改造投入

3,667 万元，公厕提升改造投入 364 万元，实施“中心城区市容环卫一体化”服务投入 3,450 万元。**聚焦重点项目。**紧盯资金保障任务，积极参与棚改惠民攻坚战，加强与市政府、国开行、市财政、国土、棚改办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全年共落实棚改融资 68.52 亿元，支付 31 个市级融资棚改项目资金 58.64 亿元。同时，全力确保中心城区拆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大气污染防治、三城同创、长江最美岸线等重点工作的资金保障。

3、强基固本促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认真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实现靶向突破，全力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完善区街财政体制。**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区街财税体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区街财税体制的补充意见》，对区级房地产行业、园区税收进行了进一步调整规范，全年各街道完成税收 8.59 亿元。**统筹盘活存量资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 2014 年 70 号）和《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预〔2016〕13 号）相关精神，通过专项资金检查、财政绩效评价、资金跟踪问效等多种形式，对单位由于项目进度、政策变化等原因未使用或结余的上级和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予以收回并重新统筹安排，全年共收回单位存量资金 1.7 亿元。**实行非税收缴电子化。**遵循“安全、统一、高效、环保、便民”的原则，根据全省统一安排，2019 年内完成了全区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执行了统一的收缴规程，构建了规范、科学的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体

系。**建设财政数据公开平台。**严格部门预、决算编制和审核，及时批复，督促单位及时、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推进民生资金监管平台建设，把粮食补贴、社保补贴、残疾人补贴、高龄补贴、城乡低保等涉及民生的资金安排情况定期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促进财政资金保值增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于 2019 年 7 月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储蓄社保资金 6.1 亿元，利息收益每年增加 1,626 万元。**积极强化资金争取力度。**主动同省、市沟通协调，多方奔走，争取长虹东大道清算资金 6,893 万元，浔阳楼片区拆迁清算经费 20,000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1,000 万元，三城同创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3,67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 3,218 万元等上级各类资金 3.48 亿元，有效缓解了我区资金压力。**加大财政培训力度。**加强会计法规的宣传贯彻实施，组织开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培训教育，还与知名高等学府联动，举办了全区干部财经综合业务能力提升高级研修班，培训干部 88 人次。

4、坚持监督防风险，保障理财依法依规

加强监督保障，坚持标本兼治、疏堵结合，积极防范各类财政运行风险。**全面加强资金审批管理。**2019 年，共完成 171 笔财政项目资金审批，申请金额 21 亿元，审批金额 20.8 亿元，核减金额 0.15 亿元，核减率 0.75%；共完成 74 个财政投资项目工程评审，送审金额 3.06 亿元，审定金额 2.61 亿元，核减金额 0.45 亿元，核减率 17.24%。**全面加强公务消费监管。**坚持“三公经费”从公务消费一体化平台支付，接受监督；对符合公务卡消费要求

的支付必须全面使用公务卡，做到消费留痕。2019 年，公务卡刷卡共计 2,983 笔，支出金额共 772 万元。**全面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加强预算安排刚性约束，加强采购全过程监管，2019 年共完成 421 次采购，采购预算 7,388 万元，实际支出 6,794 万元，节约资金 595 万元，节约率 8.06%。**全面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组织全区预算单位科学编报绩效目标，全年完成 50 万元以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单位共计 26 个，金额共计 9,069 万元，完成区教育保障资金和学前教育资助专项资金及公安分局天网工程、警眼工程、雪亮工程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涉及金额共计 2,285 万元。**全面实施应收账款清理工作。**积极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通过盘清底数、制定方案、定期调度、协调督办等举措，持续强化监督，定期督查核实，截止 2019 年底，累计共清理应收账款 412 笔，共计 4,616 万元，占应清理账款总数的 70%。**全面推进财政监督检查工作。**2019 年，开展了全区预决算公开情况核对和整改落实、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实施效果监督检查及 2019 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工作。**全面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政府性债务实行规模控制、限额管理，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加快债券资金的使用进度，避免债券资金滞留国库。加大对债券资金使用和申报情况的监管，出台《浔阳区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将全区预算单位隐性债务纳入平台管理，定期统计数据，及时掌握全区债务情况。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剥离融资平台公司的政府融资职能、融资平台公司不得新增政府债务的要求，加大资金安排力度，

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和化解存量债务，全年化解债务 13.5 亿元，切实降低了政府存量债务规模。**全面提高国有资产收益。**启用资产处置模块管理，实行单位资产动态化管理，利用转让、租赁、拍卖、联合开发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国有资产，截止 2019 年底我区国资监管经营性门面共计 312 间，空置 33 间，空置率 11%，与上年度同期相比空置率降低 9 个百分点；全年租金收入共计 384 万元；结算保障性住房房源 901 套，共计实现收入 1.67 亿元。

各位代表，2019 年全区预算执行总体平稳，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仍然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我区缺乏新的支柱性财源，固有税源也在萎缩，2020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对全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财政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尤其我区现已进入棚户区改造融资还本付息高峰期，财政压力更加明显。同时绩效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还需进一步盘活，财政支持经济发展的理念、方式仍需进一步转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对待，在今后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和克服。

二、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区财政总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十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和区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

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各项部署，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加强管理、严肃纪律；上下联动、齐心协力”四个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办好民生实事、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等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带来影响，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加强债务风险防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统筹能力和可持续性，为加快建设“实力、活力、魅力、和谐”现代化浔阳提供坚强保障。

（一）2020 年预算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同口径增长 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24,00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 年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提前下达上级补助、调入资金等，减去上解支出等，全年区本级总的可用财力为 144,300 万元。当年的支出预算预计 144,300 万元，支出预算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3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91 万元；教育支出 22,20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1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0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3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43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8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8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8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057 万元；预备费及预留等

支出 32,054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区预计出让考棚片区、广东商会片区、粮校地块以及曹家山片区共四块土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数为 78,300 万元，支出预算按 78,300 万元进行安排，支出预算项目安排情况是：棚户区改造融资还本付息项目 60,000 万元、曹家山保障性住房土地款 10,759 万元、安置小区建设项目经费 5,500 万元和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2,041 万元等。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34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478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62 万元，支出 60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711 万元，支出 10,54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425 万元，支出 3,83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473 万元，支出 7,29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363 万元，支出 198 万元。

从 2020 年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编列并向省人大汇报，工伤保险由市级财政部门统一编列并向市人大汇报，区级不再编列。

（二）2020 年财政工作安排

1、紧扣发展主题，确保财源增长稳定。一是科学把握外部环境更趋严峻复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经济大势，做好新冠肺炎防疫资金保障工作的同时，通过进一步落实减税降费政

策，开展“财园信贷通”融资工作，加大支持现代服务业专项资金投入力度等一系列积极的财政政策措施，推动消费、投资、就业、产业等恢复提升，为企业树信心、降成本、添动力。二是提高政治站位，全力以赴完成组织收入任务，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不放松，加强财税部门联动配合，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清理力度，确保税收收入库与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同步；加大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税种的监管力度，确保我区税收征缴准确及时，应收尽收。三是发挥新一轮区街财政体制优势，充分调动街道保存量、促增量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全面调动全区招商引资积极性，形成区街为企业服务工作合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2、优先“六保”支出，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一是按照标准足额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津补贴待遇，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二是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经费，确保工作不断档，同时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会议费、培训费、宣传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单位公用经费预算缩减 10%，同时进一步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确保实现“零增长”。三是足额安排各项基本民生资金，兜住基本民生底线，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统筹好民生保障与经济发展关系，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投入和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3、坚持依法依规，确保财政规范管理。一是提升依法理财水平，全力支持经济建设，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二是建立完善行政监察、审计监督、财政检查协作机制强化对重大政策、

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按要求建设维护好民生资金监管平台，确保民生资金安全合规使用。三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的要求，将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管控债务规模，严格规范举债融资行为，控制增量，消化存量，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四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施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资金使用效果挂钩机制。五是加强对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和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有效性。

4、深化改革目标，确保经济发展稳定。一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保证财政可持续性。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抢抓政策机遇，充分调动部门积极性，全力做好项目的筛选申报，争取资金支持。三是加强对区城投公司、寻阳金投集团等国有公司业务管理和指导，做好政府融资平台转型升级工作，促进国资公司经营尽快走上正轨、产生效益。四是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杠杆效应，完善新经济产业引导基金，创新工作方式，服务招商引资，积极助推国内外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和新兴产业入驻我区。

5、统筹重点难点，打造实干担当财政。一是继续加强对各项专项资金的清理，特别是历年来结余的专项资金，对于一些绩效不明显，资金较分散的专项资金或长期“趴窝”的专项资金，在尽可能不改变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实行统筹安排，用于重点民生

项目支出。二是持之以恒做好省委巡视整改工作，持续政府债务化解和推进长期挂账往来款清理工作，确保各时间节点清理任务完成。三是坚决整治“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坚决抵制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按照市财政局开展“优化服务年”的活动要求，强化保障优服务、改善民生优服务、深化改革优服务、严格监督优服务、改进作风优服务，持续提升财政履职能力。

各位代表，2020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的巨大冲击、同步实现全面小康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一系列考验，财政工作的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改革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浔阳建区40周年献礼，为建设“实力、活力、魅力、和谐”现代化浔阳而不懈努力！